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02,26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4.8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29,24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70,749.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4.81	
减：发行费用	4,929,245.28	
募集资金净额	195,070,749.5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077,748.34	
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61,690.00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035,519.08	

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380,539.2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261,276.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277.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7月5日，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15459352830076	249,802.79	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

圣比和（红河） 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 中心城支行	15036203010085	4,475.12	地建设一期子 项目
合计			254,277.91	

注：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系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07.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7.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	否	19,507.07	19,507.07	2,438.05	19,607.77	100.00%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507.07	19,507.07	2,438.05	19,607.7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507.07	19,507.07	2,438.05	19,607.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3年1月20日、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							

	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及原因为：根据《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次项目用地、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由红河州政府负责，由于政府用地手续批复缓慢，政府代建工作启动时间较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较慢；同时受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厂房建设、人员往来、设备运输及安装进度等受到制约，项目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未如期交付，对整体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所以调整了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系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